

采 购 文 件

(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4126583-00262925

项目名称：电力科技大楼楼内通风橱设备

采购单位：上海电力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0日 2025年11月10日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电力科技大楼楼内通风橱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804126583-00262925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SRIBS-ZB04-25-660

项目名称：电力科技大楼楼内通风橱设备

预算金额（元）：117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76000.00 元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电力科技大楼楼内通风橱设备采购，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2) 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4.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10 至 2025-11-17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02 09:3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室**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1) 现场开标：携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2) 纸质投标文件提交至：**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05 室**
- (3) 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方法和标准：采用综合评分法。
2. 此采购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
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电力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 系 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021-616550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系人：秦碧荷、陆佳玺
电话：1811721007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中与此表内容表述不一致部分，以此表内容为准）

序号	项目	具体内 容
1	项目名称	电力科技大楼楼内通风橱设备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0804126583-00262925
3	代理机构内部 项目编号	SRIBS-ZB04-25-660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176,000.00）
6	最高限价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1,176,000.00）
7	分包	无
8	采购人	名 称：上海电力大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城环路 1851 号 联 系 人：叶老师 联系方式：021-61655060
9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3 号楼 5 楼 联 系 人：秦碧荷、陆佳玺 联系方式：18117210074
10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现场勘查/答疑	无
12	投标文件递交 开始时间、截止 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13	投标文件数量	纸质投标文件一正四副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 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 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14	电子投标 特别提醒	1. 投标人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 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 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

		<p>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p> <p>3. 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有效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p> <p>4. 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提交。</p> <p>5. 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6.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云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采购云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采购云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p>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p> <p>7. 采购云平台帮助电话：95763。</p>
15	样品	无
16	现场陈述	无
17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九十天
18	投标报价	响应报价包括采购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20	关于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1	投标文件有效性	采购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需要签字和盖章的必须要有签字和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代理费用	<p>代理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标准打 70%收取，低于 3500 元按照 3500 元收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支票（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报价人名称一致，不</p>

		<p>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p> <p>收款单位：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p> <p>开户账号：212886268910001</p> <p>注：汇款单上需注明“项目编号：SRIBS-ZB04-25-660 服务费”</p>
23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input type="checkbox"/>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p>

一、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1.1.2 采购人指上海电力大学。

1.2 合格的供应商

1.2.1 凡有能力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成为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2.2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本采购文件的规定。

1.2.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无效。

1.2.4 联合体投标

本采购文件如特别说明接受两个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规定。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2.5 无论采购文件是否提及，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应是真实有效的；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必须满足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要求（如 CCC 认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标识等），由于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强制性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1.3 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1.3.1 无论采购活动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3.2 有关费用的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活动及其产生的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 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1.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1.5.2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分标准和定标原则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请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1.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1.3 供应商必须详阅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2.2 采购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对采购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2.2.2 对采购文件的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供应商。更正公告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约束力。因供应商未能及时全面地关注更正公告而导致其投标文件不符合要求并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2.3 当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 2.2.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采购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并按2.2.2条规定的方式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供应商。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3.1.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3.1.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如译文有误，有关风险与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3.1.3 除在采购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 3.1.4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采购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 投标函和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供应商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除必须具有的履行合同所需的提供货物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专业技术方面的能力；
 - (4) 其他根据合同要求证明其货物质量合格以及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3.2.2 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 3.2.3 若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3 投标报价

- 3.3.1 如采购文件无其他特殊说明，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 3.3.2 除非采购文件有特别说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 3.3.3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3.4 投标报价中的货币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必要条件，金额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3.5.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无论中标或未中标的供应商在规定退保时间满后，应主动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以及办理退还手续，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联系办理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5.3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放弃或撤回投标以及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按第 5.4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 中标供应商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8) 中标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保证金将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3.7 投标文件的签署、形式及装订

3.7.1 纸质投标文件的编制、份数、密封和标记

- (1)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2) 供应商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封口处应骑缝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 (3) 密封袋（箱）上须注明：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分包号（如有）；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等。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3.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3.8.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

3.8.2 投标人和采购云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采购云平台，再经过采购云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3.8.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采购云平台上传其所有资料，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2) 电子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签字）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章（签字）。）

(3)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采购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

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4 投标人当面或快递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须与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9.1 投标人应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和时间填写完所有网上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证书（CA证书）加密方式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2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前在采购云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投标信息，签收成功后投标成功，否则视为投标失败。

3.9.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9.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投标人需要对在采购云平台已签收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撤销签收。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3.9.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9.6 投标人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纸质投标文件密封递交或快递到指定地点以备用（收件人：项目负责人）。

3.9.7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3.9.8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及评审

4.1 开标

4.1.1 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4.1.2 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开标。

4.1.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1.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4.1.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组成，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

4.3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3.1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代表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4.3.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符合性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4.3.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供应商所响应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多数评标委员会成员同意作出结论。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

4.4.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范围仅限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4.4.3 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4.4.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澄清。

4.5 评标及中标

4.5.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5.2 评标委员会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供应商候选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5.3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标工作停止，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6 评标过程保密

4.6.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4.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处理。

4.6.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4.7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的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二)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不需要审批的除外）。
- (三) 评标委员会如建议对采购方式进行改变，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表达自己的意见（是否同意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规定时间内不表达意见的，视同不参加。

4.8 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废标（终止采购活动）：

- 4.8.1 需要审批的项目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4.9.1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9.2 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9.3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9.4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9.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9.6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合同授予及签订

5.1 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5.1.1 采购人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将在原公告媒体上公示。

5.1.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取消中标供应商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5.2 质疑处理

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 作 日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 作 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5.2.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2.3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授权代表，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以送达或邮寄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委托代理人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5.2.6、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其内容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其他供应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

5.3 中标通知书

5.3.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4 签订合同

5.4.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未按要求签订合同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5.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4.4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3 名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细则

(一) 资格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包 1
2	自定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3	自定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包 1
4	自定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见采购文件相关附表格式	包 1
5	自定义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之日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包 1
6	自定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供应商提供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包 1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1

(二) 符合性审查(通过/未通过):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是否签字盖章)	包1
2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中(一、1-5)	包1
3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不存在重大负偏离	包1
4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包1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包1

(三) 评分因素及分值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其评标价格)×30×100%
技术响应	0~20	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得20分;技术指标中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如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标“▲”的内容为主要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未标注“★”和“▲”的为内容为一般性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扣0.5分,扣完为止。 (各响应供应商按照各项技术要求在“技术要求响应表”中如实详细填列,在偏离表中标明证明材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位置。)
业绩	0~2	供应商提供近3年(2022年11月1日至今)与本项目相关的

		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及甲乙双方的公章或合同章。
质保期	0~3	供应商所投产品免费质保期在满足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实施方案	0~12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程度、供货周期、进度计划、安装调试等）进行综合评价打分： 对项目理解充分准确，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对项目理解基本准确，方案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8 分； 对项目理解粗糙，方案合理性不足、无针对性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保措施及应急预案	0~12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打分： 方案详细完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12 分； 方案明确、针对性、可操作性尚可的得 8 分； 方案笼统概括、无针对性的得 4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0~9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地点）进行打分： 方案全面完整、方法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9 分； 方案基本全面完整、方法合理性尚可、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6 分； 方案简单不全面、方法合理性不足、针对性不强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9	依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专业技术人员保障）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打分：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响应及时的得 9 分； 售后服务方案尚可、可行性及响应及时性尚可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方案简单笼统的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驻场服务	0~3	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 1 年/2 人次的驻场运维服务，每增加半年/2 人次的驻场运维服务，得 1.5 分，最高得 3 分。

注：一、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最低价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

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中的同品牌特指核心产品，非核心产品不作要求）。

二、核心产品：防爆型钢制通风橱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

因上海电力大学临港校区三期工程电力科技大楼建设需要购置楼内通风橱设备，共计 4 2 套，以确保实验室排风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防爆型钢制通风橱	21	
2	防爆型单阀变风量系统（台式）-配套防爆变风量阀	21	1 配件
3	PP 材质通风橱	21	
4	单阀变风量系统（台式）-配套变风量阀	21	3 配件

二、技术指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指标
1	防爆型钢制通风橱	21	<p>1、结构：上柜体为铝合金型材框架+板材结构；柜体模块化设计，下部储物柜为固定防爆底柜，需配套采用防爆单阀变风量控制系统，采用特殊结构和材料，可防止火花、静电或其他潜在的点火源引发爆炸。</p> <p>2、通风橱外形尺寸：</p> <p>通风橱宽度$\geq 1450\text{mm}$ * 通风橱深度$\geq 850\text{mm}$*通风橱高度$\leq 2400\text{mm}$。</p> <p>▲3、防爆变风量控制器及配套控制系统：采用特殊的防爆接线箱，用于保护内部电气元件免受外部可燃气体或粉尘的侵入，防止火花或高温引发爆炸，并限制爆炸蔓延。防爆标志不低于:Ex db IIB T6 Gb。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接线箱认证证书》复印件。</p> <p>▲4、防爆位移传感器：本安防爆设计，防止由于冲击或摩擦引起的点燃危险，防爆标志不低于:Ex ib IIB T4 Gb。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安位移传感器认证证书》、《防爆合格证》-防爆型位移传感器复印件。</p> <p>▲5、防爆 LCD 触控屏及配套控制系统：本安防爆设计，能在符合防爆标识要求的爆炸性气体环境中正常工作而不引起爆炸，防爆标志不低于:Ex ib IIC T6 Gb。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防爆合格证》-防爆屏及《防爆屏》检测报告复印件。</p> <p>▲6、防爆插销：采用特殊外壳和结构设计，不低于国际防爆标准，防爆标志不低于:Ex db eb IIC T6 Gb。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防爆合格证》-防爆插销复印件。</p> <p>▲7、防爆安全底柜：采用防火材料制造，能够抵抗高温，并且不易燃烧，有效保护存储物品。防爆柜结构外部为一级冷轧钢板，内胆为一体成型 pp 内箱。易燃易爆储存柜需不低于 HJ2547-2016《环境标志产品技</p>

		<p>术要求家具》行业标准,不低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31EL-A/0 的要求, 提供相关认证证书, 同时证书需带有十环标志。</p> <p>8、技术参数:</p> <p>通风橱泄漏率指标须符合不低于 T/NAHIEM 64-2022、JB/T6412-1999、ANSI/ASHRAE110-2016 和 EN 14175-3:2019 或等同的通风橱标准规范要求$\leqslant 0.05\text{ppm}$; 排风压损需小于 70Pa; 工作电压为: AC220V。</p> <p>▲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变风量 (VAV) 防爆通风橱》检测报告复印件, 泄漏率不高于 0.05ppm。</p> <p>9、安装及验收要求:</p> <p>通风橱的设计、制造、安装均须不低于 T/NAHIEM 64-2022、JB/T6412-1999、ANSI/ASHRAE110-2016 和 EN 14175-3:2019 或等同的通风橱标准规范要求。</p> <p>10、柜体要求:</p> <p>1) 柜体组合: 上部柜体 (排气柜) 与下部柜体 (储物柜) 采用上下分体结构, 上柜放置于底柜上。</p> <p>2) 柜体设计:</p> <p>上柜体壳体及框架要求铝合金型材框架加板材结构, 耐腐蚀, 耐高温。铝型材表面采用阿克苏特级耐腐粉末喷涂, 涂层厚度$\geqslant 80 \mu\text{m}$。通风橱采用模块化设计, 有效保证产品质量一致性, 性能一致性。在操作台面前下沿设置断路器开关。通风橱边框厚度不超过 50mm, 有效增加内部操作空间。通风橱两侧侧板采用不低于 12mm 厚抗倍特板。</p> <p>3) 底柜柜体: 防爆安全底柜, 上柜放置于底柜上。</p> <p>门型: 双门</p> <p>锁具: 双锁</p> <p>颜色: 黄色 (环氧树脂喷涂)</p> <p>柜体: 需全部采用不低于 1.2mm 的一级冷轧钢板, 柜体底座需采用不低于 2.0mm 的一级冷轧钢板, 内外表面需经酸洗磷化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烘热固化处理。整柜全部通过点焊接, 防火性好。柜体在 90 分钟耐火实验过程中, 储存易燃品安全柜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48°C, 柜内易燃品盛液容器或器皿无裂痕、无泄漏, 完好无损; 柜体外观、结构、性能、安全不低于 JY0001-2003.JY0002-2004 检测标准。</p> <p>柜门: 钢琴式铰链可轻松自如启闭 180 度, 门与柜体间配有嵌入式防撞胶粒。</p> <p>防火材料: 柜体应填充具有保温隔热作用的防火材料陶瓷纤维;</p> <p>锁具: 三点联动式门锁即使不转动把手也可保证完全闭合, 配机械防腐挂锁。机械锁应不低于 GA/T 73 的要求。</p> <p>铰链: 钢琴式铰链, 确保门能开 180 度。柜体门与柜体之间安装防火膨胀密封条, 密封条应不低于 GB16807-2009 的要求。</p> <p>警示标识: 专业规范的警示, 反光、烟雾中可视。</p> <p>通风口: 装设有防闭火装置的双透气孔。</p> <p>静电接地: 严格按照 OSHA 规范, 柜身设有静电接地传导端口, 方便连接静电接地导线。</p> <p>底柜层板、外部结构: 层板: 柜体层板为防泄漏 PP 托盘, 采用瓷白色</p>
--	--	---

		<p>PP（聚丙烯）板制作，四周有立边，一次注塑成型，能有效防范泄漏及试剂瓶滑落及倾倒风险。并预留包钢位置，确保承重不变型、不脱落，整体设计为活动式，可随意抽取。柜体双层结构，柜体外壳$\geq 1.2\text{mm}$的一级冷轧钢板；内箱需为优质白色耐腐蚀 PP 材质，模具化一次注塑成型并含有加强筋结构，内壁预留可拆式通风口，整体设计具耐腐蚀性、通用性。并提供图片以及带公章的设计图。</p> <p>4) 集气风罩：安装有锥形缩口集气罩，具有良好集气、降噪等功能。</p> <p>5) 检修装置：通风橱底柜上方安装铝合金线槽和盖板，盖板可灵活拆卸，方便日后检修，盖板上安装水电气遥控开关和电源总开关。</p> <p>6) 视窗移门：视窗材质 6mm 防爆钢化玻璃，移门框料采用铝合金型材表面用特级耐腐粉末喷涂；视窗形式，手动上下移门，视窗可停留在任意高度，视窗最大开度 750mm，配有缓冲装置；传动系统由同步带，同步轮及同步轴组成，平衡系统可以防止移门倾斜可以单手操控。</p> <p>7) 导流板/内衬板：6mm 厚耐腐蚀、耐高温理化板。通过 CFD 模拟操作区气流组织，使上、中、下导流板按比例排风，确保不同比重气体均能有效排出。所有外露边缘需平整光滑不刮手，导流板，通过防腐的 PP 材质凸轮结构螺栓固定，用户可以不需使用工具轻易的将导流板拆下来清洗，导流板/内衬板可拆装或有检修门板，便于水、电、气等管线的安装、维修、保养。</p> <p>8) 合页：合页采用锌合金材质模具成型。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p> <p>9) 拉手：采用铝合金拉手。</p> <p>10) 同步带及同步轮组：钢索采用同步带材质，满足实验室防腐要求，确保移门上下移动时轻巧、稳定，确保长期使用安全。</p> <p>11) 配重：上下行程具静音轨道以限制，避免摇晃碰撞，左右配重块分开。</p> <p>11、通风橱水电气配置：</p> <p>1) 每台通风橱要求柜内配置 4 个 220v 防爆插销，柜外 2 个 220v 防爆插销，1 个水考克和 1 个气考克。</p> <p>2) 通风橱内部工作区的照明防爆全罩式 LED 灯 1 个，满足 IP65 防护要求，确保通风橱台面工作区域的照度不低于 500 Lux，开关独立控制，方便快速启动。</p> <p>★3) 防爆灯需满足电气安全认证要求。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防爆合格证》-防爆荧光灯复印件。</p> <p>4) 通风橱配置带 IP67 等级防护罩的电源总开关，实验室人员在操作时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强制性停止排风柜电路系统的按钮，是用于防止误操作的安全保障。</p> <p>12、台面要求：</p> <p>1) 台面高度 900mm。</p> <p>2) 根据通风橱的不同用途需求，有机类、无机类、混合类台式通风橱选择陶瓷台面。</p> <p>3) 必须采用优质新型、环保、厚度 $\geq 25\text{mm}$（含碟形边）的实验室专用一体成型碟状结构台面板产品，四周带阻水边，阻水边高度 5mm。台</p>
--	--	---

		<p>面颜色按用户实际需求选择；台面不得采用拼接或后期加厚方式加工；台面安装平整，且与柜体、内衬、水斗等结合处接缝密封；台面具有环保、防腐、抗菌、防潮、耐高温、抗撞击、承重、耐刻刮以及耐磨等特性。</p> <p>4) 通风橱台面中间位置配置不锈钢材质（防腐涂层）水槽一个。</p> <p>5) 所有通风橱内的塑料材质配件都经过防静电处理。</p>
2	防爆型单阀变风量系统（台式）-配套防爆变风量阀	<p>一、变风量防爆风阀（风阀本身含执行器及控制器）：</p> <p>▲1)产品执行标准不低于：GB/T 3836.1-2021, GB/T 3836.2-2021, GB/T 3836.4-2021 标准设计制造。防爆风阀需通过结构检查、温度测定、抗冲击试验、外壳防护等级（IP）试验、外壳耐压试验、内部点燃的不传爆试验、火花点燃实验、二极管安全栅和安全分流器的型式试验、介电强度试验的检验，检验结果均为合格。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以上执行标准的《防爆合格证》复印件。</p> <p>▲2)防爆风阀需满足电气安全认证要求。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风阀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制造厂商需具备开展防爆电气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工作所需基础知识的条件，需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标准培训。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检修、维护技术培训证书》复印件。</p> <p>4)产品防爆标志不低于：Ex db ib IIC T6 Gb，隔爆外壳防护等级 IP68。</p> <p>5)产品特点：防爆风阀适用于有爆炸性气体或蒸汽与空气形成的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 1 区和 2 区场所的通风、排风系统中，通过 DC24V 电源输入控制电路控制电机调节阀门叶片开合角度、关闭或开启，达到调节风量的目的。</p> <p>6)外壳材料：压铸铝合金，外壳进行喷粉、镀锌处理。</p> <p>7)叶片材料：PPS+30%GF+抗静电剂，需通过静电衰减时间平面侧、表面电阻平面侧、表面电阻带斜纹侧、体积电阻平面侧检验，检测结果合格。</p> <p>8)使用环境温度：-20℃～+60℃；储存温度：-30℃～+80℃。</p> <p>9)风量误差：±(5%+20) m³/h。</p> <p>10)隔爆电动执行器：通过风阀控制箱将 DC24V 的电源输出到防爆风阀控制电路，此时可通过风阀控制箱外部输入的风量需求信号输出给防爆风阀控制电路，经控制电路控制电机转动，从而调节阀门叶片的开合角度、关闭或开启，实现调节管道通风量的功能。</p> <p>11)本安霍尔控制：当防爆风阀控制电路通电时，经由隔爆执行器内部的安全栅电路处理后的本安输出接入到霍尔控制电路，通过霍尔传感器实时检测风阀进风端口叶轮式风速仪的风速，并实时反馈给防爆风阀控制电路计算出相应风量，经由隔爆电动执行器部分实时控制防爆风阀的实际通风量。</p> <p>12)安装方式：法兰式、抱箍式、承插式。</p> <p>二、防爆变风量控制系统</p>

		<p>▲1)通风橱变风量控制系统采用的排风变风量阀需采用流量控制阀，阀门自带在线流量测量装置，在线流量传感器校准精度不超过±2.5%，操作显示器需显示实时排风风量值、阀门开启角度等。单阀变风量控制系统包括：排风变风量阀、位移传感器、操作显示器、变风量控制器等设备。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变风量控制系统认证证书》复印件。</p> <p>▲2)控制系统需满足电气安全认证及防爆安全认证要求。</p> <p>供应商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爆电气安全认证证书》复印件。</p> <p>3)变风量风阀须采用压力无关性阀门，当通风橱操作移门位置发生改变，在移门停止变化后的 2.5 秒内，通风橱变风量控制系统能自动调节通风橱排风量（面风速可设置调节范围须满足 0.3m/s-1.0m/s），且维持通风橱排风量稳定，风量偏差小于 8%。</p> <p>不低于国家标准 JB/T436-2014 要求，要求正常使用条件下通风橱的输出风量与设定风量平均偏差小于 8% 的要求，风阀开启相应速度：风阀从关闭至任何设定风量的阀门开度相应时间<2.5 秒。</p> <p>4)每台通风橱配置一套独立的通风橱控制操作显示器，安装在通风橱立柱上。</p> <p>5)变风量控制系统的防爆操作显示器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爆操作显示器采用长条形操作显示屏，屏宽度和通风橱边框宽度协调一致，外观尺寸不小于 1.47 英寸。可显示至少下列数据：实时排风量、阀门当前角度、门高等参数。 (2) 防爆操作显示器应具备通风橱风机启/停、紧急排风、静音、通风橱照明启/停等功能。 (3) 通风橱运行时，若发生风量异常、紧急排风、柜门开启过高等状态，防爆操作显示器立即（或延时且时间可自行设置）进行声、光报警（具有静音功能，可在必要时将报警声置于静音），报警信息需以文字显示并同时闪烁。 <p>6)支持一般工作模式、夜间工作模式。</p> <p>7)通风橱使用变风量控制系统时，控制系统应具备风机远程启停功能，首先完全关闭同一风机组所有的通风橱变风量控制系统后，风机自动停止运转。当打开同一风机组任一台通风橱变风量控制系统后，风机自动启动运转。</p> <p>8)当出现应急情况时，开启紧急排风模式，控制系统将排风变风量阀打开到最大，操作面板有蜂鸣报警。</p> <p>9)实验室通风橱采用风量流量控制方式，所有变风量阀门须有在线风量测量装置，实时检测并显示当前风量，控制排风风量值在设定的范围。</p> <p>10)防爆变风量阀和防爆控制器的功能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爆变风量蝶阀采用高速执行机构应具有快速反应能力，当排风管道压力变化或操作移门位置发生变化时，调节响应及稳定时间为≤2.5s；风阀采用 DC24V 供电，支持 Modbus 标准协议，能与自控系统直接对接。 (2) 防爆变风量蝶阀要求可调比不低于 14:1，阀体长度≤20cm，风阀的流量测量装置和风阀流量控制应为一体化集成产品，必须是标准化量产
--	--	--

		<p>产品，以保证产品质量，不接受临时设计定制产品。</p> <p>(3)每台通风橱的防爆变风量控制系统必须能够独立于上位机或者 BA 系统运行，防止上位机或者 BA 系统意外瘫痪造成所有通风橱无法正常使用，每台通风橱的数据（排风量、风阀角度等数值）能够输出给上位机或者 BA 系统，用于运行监测；并且能够输出给风机启停信号；支持一般工作模式、夜间工作模式。</p>
3	PP 材质通风橱	<p>通风橱外形尺寸：</p> <p>通风橱宽度$\geq 1450\text{mm}$ * 通风橱深度$\geq 850\text{mm}$*通风橱高度$\leq 2400\text{mm}$</p> <p>1、整柜体采用 8MM 聚丙烯 PP 板。</p> <p>▲2、依据 GB/T17657-2022 4.43 标准检测，污染物包含苯乙醚 99%、苯甲酰氯 99%、氟化钙饱和溶液、孔雀石绿 5%、三氧化铁饱和溶液、碘酊（仁和碘酒）2%、正己烷 99%、氟化钠饱和溶液、乳酸 90%、硫氰酸钾饱和溶液、丙烯酸 99%、正辛烷 96%、乙酸丁酯 99%、异丁醇 98%、正丁醇 99%、四氢呋喃 99%、高氯酸 72%，乙腈 99%，环己酮 99%等 60 种污染物种类，检测结果均为 5 级。需提供具有 CMA 或 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上柜体材质：整体采用 8mm 耐酸碱 PP 材质弧形一体结构，不得使用铝型材或 pvc 型材等材质，经过同色同质焊条焊接而成。耐酸碱性能优异，且耐候性极佳。拉门宽度不小于 1355mm；</p> <p>▲4、台面：采用 25mm 厚一体实芯黑色坯体碟型实验室陶瓷台面。需提供质量承诺书以及提供台面品牌厂家符合以下台面所有技术参数指标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报告须标注专用于本项目投标使用字样，并加盖陶瓷品牌厂家公章；</p> <p>1)、提供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阻水边的高度$\geq 6\text{mm}$；碟型下凹区域容量$\geq 6\text{L/m}^2$；</p> <p>2)、耐化学腐蚀性：提供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不低于 GLA 级；</p> <p>3)、光泽度：提供专业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检测结果为≥ 55；</p> <p>4)、实验台面耐污染：提供检测机构依据参照 GB/T 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出具的检测报告，正面和截面检测项目有：马克笔(晨光记号笔)；仁和碘伏(碘酒)；二氯甲烷 99.8%；丙酮 99.5%，试验后正面和截面无明显变化，实测结果优于 4 级；</p> <p>5)、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安全，需提供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认证模式为初始检查+产品抽样检验+获证后监督，规格型号中有陶瓷板。</p> <p>6) 水槽：采用 PP 杯槽，耐强腐蚀，具有过滤以及堵臭功能，存水弯头采用高密度 PP 制作。</p> <p>5、通风橱内衬及导流板：采用 8mm 厚三节导流方式，布局合理通风橱内无死角，在 0.5m/s 面风速时零泄漏；</p> <p>6、下柜体材质：采用 8mm 耐酸碱 PP 材质，四角设计“方管结构”及“T”型结构，可获得很好的承重能力，所有的内部连接装置都隐藏布置，无外露金属部件；</p> <p>7、导轨：采用特制 PVC 材料最低程度减少摩擦力；移门把手牢固、耐腐；</p>

		<p>8、视窗把手：采用特制 PVC 材料，经人体工学设计，气体流量设计外观优美，气流顺畅，使用方便；</p> <p>9、视窗：操作移门为手动升降式单门结构，手感轻盈，标配 5mm 钢化玻璃，具有较好的强度及安全性；保证自如开启并停定于任意高度，配重悬吊应平滑、稳定、耐用，保证透明便于观察；</p> <p>10、传动方式：使用高分子纤维绳。</p> <p>11、滑轮：PP 静音滑轮，摩擦力小；传动流畅；</p> <p>12、配重块：采用 PP 外壳+SUS304 花篮扣，方便调节；</p> <p>13、照明：防水、防尘、抗冲击三防灯罩，LED 灯管；照明度大于 750 Lux；</p> <p>14、插座：每台通风橱要求柜内配置实验室专用 PP 抗腐蚀防溅盖板+国标 86 型多功能插座 10A 4 个；柜外配置实验室专用 PP 抗腐蚀防溅盖板+国标 86 型多功能插座 10A 2 个；</p> <p>15、配电箱：同质 PP 外壳*1，接触器*1，热继电器*1，小型断路器*1；</p> <p>16、控制器：带液晶显示功能的集成控制器面板，可视化控制各项参数，可以直观方便使用人员实时观察，保证安全；</p> <p>其他配件：</p> <p>17、门把手：一字型把手；</p> <p>18、门合页：耐酸碱 PP 材质隐形式铰链不允许明装（颜色可选：磁白、乳白、浅灰）；</p> <p>19、集气罩：耐酸碱 PP 材质，标配 250MM 出风口（出风口尺寸可根据需求定制）；</p> <p>20、导流夹：耐酸碱 PP 材质；</p> <p>21、考克：耐酸碱 PP 材质，1 个水考克和 1 个气考克；</p> <p>22、通风橱安装有锥形缩口集气罩，具有良好集气、降噪等功能；</p> <p>23、每台通风橱设有下排风口（用于底柜排风），配备 1 根 DN50mm 硬管连接，将通风橱底柜的排风口连接到通风橱的排风接口。保证下柜有毒有害气体及时排放；</p> <p>24、通过经国家认可的带有 CMA CNAS ILAC-MRA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p> <p>25、符合不低于国标 JB/T6412-1999 标准；</p> <p>26、设计风量 1010m³/h；</p> <p>▲27、通风橱整体性能：参照《实验室通风橱性能测试方法》，投标时须提供供应商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检测项至少包含：1) 通风橱前方 0.5 米范围内横向扰流测量不应超过 0.02m/s；2) 示踪气体浓度测试平均值 0.00ppm 峰值 0.01ppm，和拉门移动影响测试应能控制示踪气体泄露的平均值 0.00ppm；峰值 0.01ppm 3) 周边扫描测试：示踪气体泄露的平均值 0.00ppm；</p>
--	--	--

4	单阀变风量系统(台式)-配套变风量阀	<p>1、单阀变风量控制系统采用变风量排风阀控制系统。单阀变风量控制系统包括：排风阀、位移传感器、面风速传感器、操作显示器、变风量控制器等设备，能实现通风橱的变风量排风控制功能。</p> <p>2、每台通风橱的变风量控制系统必须能够独立于上位机或者 BA 系统运行，防止上位机或者 BA 系统意外瘫痪造成所有通风橱无法正常使用，每台通风橱的数据（风阀角度等数值）能够输出给上位机或者 BA 系统，用于运行监测；并且能够输出给风机启停信号；支持一般工作模式、夜间工作模式。</p> <p>3、变风量阀、传感器和控制系统需满足电气安全认证要求。</p> <p>4、通风橱使用变风量控制系统时，控制系统应具备风机远程启停功能，首先完全关闭同一风机组所有的通风橱变风量控制系统后，风机自动停止运转。当打开同一风机组任一台通风橱变风量控制系统后，风机自动启动运转。</p> <p>5、当出现应急情况时，开启紧急排风模式，控制系统将排风变风量阀打开到最大，操作面板有蜂鸣报警。</p> <p>6、实验室通风橱采用面风速控制方式。</p> <p>7、变风量阀可调比不低于 14:1；风阀采用 DC24V 供电，支持 Modbus 标准协议，能与自控系统直接对接。</p> <p>8、变风量风阀须采用压力无关性阀门，当通风橱操作移门位置发生改变，通风橱变风量控制系统能自动调节通风橱排风量至相应需求的风量，且维持通风橱面风速稳定，面风速偏差≤5%。</p> <p>▲9、变风量蝶阀阀体长度≤20cm，阀体及阀叶采用 PP+30%玻纤材质，具备高度防腐、阻燃等特性，满足实验室防火要求及噪音要求。依据国家标准，变风量阀需要进行流动混合气体 (Cl2-10ppb\ NO2-200ppb\ H2S -10ppb\ SO2 -200ppb) 腐蚀试验检测合格。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0、依据国家标准，产品应耐硫酸（浓度 15%）、耐盐酸（浓度 15%）、耐氢氧化钠（浓度 10%）耐酸碱液态介质测试检测合格。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1、依据国家标准，产品应进行盐水喷雾试验检测合格。供应商投标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p> <p>12、每台通风橱配置一套独立的通风橱控制操作显示器，安装在通风橱立柱上。</p> <p>变风量控制系统的操作显示器要求：</p> <p>(1) 操作显示器采用工业级操作显示屏，屏宽度和通风橱边框宽度协调一致，外观尺寸不小于 3.5 英寸。可显示至少下列数据：实时面风速、阀门当前角度、移门高度等参数。</p> <p>(2) 操作显示器应具备通风橱风机启/停、紧急排风、静音、通风橱照明启/停等功能。</p> <p>(3) 通风橱运行时，若发生风量异常、紧急排风、柜门开启过高等状态，操作显示器立即（或延时且时间可自行设置）进行声、光报警（具有静音功能，可在必要时将报警声置于静音），报警信息需以文字显示并同时闪烁。</p>
---	--------------------	--

三、商务要求:

1、安装调试要求:

1. 1 货到后，由供应商派专人到购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

1. 2 安装需满足如下标准：

(1) 安装设备前须提供安装图、系统部署图，并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现场施工；

(2) 供应商方案设计需从整体架构上考虑，包括本次项目采购设备使用配套的水、电等，若产生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 本次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制造商及制造商相关人员（不少于三人）需具有【中国电器工业协会防爆电器分会】颁发的防爆电器设备安装、检修、维护等相关技术培训证书；

(4) 施工期间产生废弃垃圾由供应商及时处理，保证工完场清。

1. 3 中标供应商应对设备及附件等负全责，购买方只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各个系统进行验收。

2、培训服务:

2. 1 供应商能够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培训方案，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能够有效保障用户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 2 需提供至少 5 次以上专业现场培训，需要在投标文件做出说明。

3、验收标准及方法:

3. 1 供应商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 10 日内，向买方提出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根据符合标准，所有设备的验收均以买方招标文件及供应商中标标书中约定的技术规格、性能参数、配置要求及服务质量标准为唯一依据。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时购供应商必须在现场，验收合格后购买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3. 2 本次项目要求通风橱供应商提供相关验收方案，验收测试项包括：通风橱外观检查、通风橱功能检查、通风橱性能检测-可视化烟雾检测。

4、售后服务:

4. 1 采购设备需提供不少于 10 年的免费质保期，需在投标文件中做出相关承诺；

4. 2 供应商需提供相关售后驻场运维服务，具体如下：

(1) 提供不少于 1 年/2 人次的驻场运维服务；

(2)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周 5*8 小时驻场运维服务，确保本次采购设备稳定运行，若发生故障可及时修复，保证实验室日常教学与科研工作；

(3)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设备故障报修后，需在 24 小时内解决，若无法解决需在 24 小时内提供相关备机。

5、付款方式:

5.1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 50% 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
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 的首付款；

5.2 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剩余金额增值税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 政 编 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项目名称及信息

1.1 货物项目名称：【电力科技大楼楼内通风橱设备】

1.2 【货物名称，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附件】

2、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时间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时间和状态

根据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

2.3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交货状态：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选择其中较高的一项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通常标准或符合本合同目的或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招标资料要求的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未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货物运输过程中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在安装调试后 15 日内提出（根据货物性质在验收时难以进行全面检验的或存在隐蔽瑕疵的，甲方提出质量异议不受前述验收期间限制）。

6.2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需求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请列明具体验收标准【以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中标标书中约定的技术规格、性能参数、配置要求及服务质量标准为准】。如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甲方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电力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1000042500631XQ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荆州路支行

银行账号：03370400801042136

电话：021-35304252

7.3 付款方式：

7.3.1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 50% 合同金额增值税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甲

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0%的首付款；

7.3.2 甲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剩余金额增值税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每套设备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 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如货物采购中包含相关软件，则软件的后续升级维护和技术支持要求如下：
1) 乙方应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以及和其它软件系统的互联互通；
2) 乙方在软件系统验收前应向甲方提供安装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文档资料；
3) 乙方提供的软件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为 10 年，自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4) 在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技术人员提供软件系统的技术培训；
5) 在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乙方要向用户方提供免费的维修服务。在免费保修升级服务期外乙方保证服务质量，相关费用乙方按成本价收取；后续维修保养费用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款中相关软件费用的 6%/年；
6) 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时间为工作日 9:00-17:00，在工作时间外，如甲方有需求可通过手机与乙方技术支持人员取得联系。系统发生故障并且远程无法修复时，乙方应在故障产生后的 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服务；
7) 软件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年内，由乙方免费提供软件的技术支持以及软件的升级和维护。10 年后，若出现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重大设计缺陷，乙方应免费升级与维护；
8) 在免费服务期结束后，如甲方提出要求软件升级，则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进行协商。

8.3 伴随服务费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8.4 保密义务：双方对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等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上述信息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保证货物及相关软件（如有）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及相关软件（如有）最终交付验收后 10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等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质量保证期到期后，甲方如需对货物及相关软件（如有）进行维修维护的，乙方应保证服务质量，相关费用乙方按成本价收取。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货物及相关软件（如有）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及相关软件（如有）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索赔的范围将包括但不限于检验费、运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9.3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发生产品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遭受的损失，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或直接更换新的货物，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甲方有权

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0.4 如因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给甲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或者甲方因使用乙方的产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被第三方追索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每延期一周，应支付 1% 的迟延违约金。乙方延期履行合同超过 1 个月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不可抗力

12.1 如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未能如约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甲方根据上述 13.1 款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负责。但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如乙方破产、丧失清偿能力，无力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终止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争议解决

16.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16.2 经协商无法解决的，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附件（如有）与合同具同等效力。

18.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以最新文件为准。

19. 合同修改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相关规定处理。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注：

1. 本部分内容仅供格式参考。
2. 请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
3.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投标文件

【正/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全称）: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 期:

目 录

请投标单位编制目录及页码

资格审查索引表

(具体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评分索引表

一、投标函、投标报价及项目相关文件

1. 投标函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你们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采购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材料均是真实有效的。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接受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3. 我们同意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6条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中标，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采购的所有资料。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投标的费用。

6. 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2. 开标一览表

电力科技大楼楼内通风橱设备包 1

投标报价(总价、元)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物品名称	详细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	总价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属性
1	防爆型钢制通风橱											
2	防爆型单阀变风量系统（台式）-配套防爆变风量阀											
3	PP 材质通风橱											
4	单阀变风量系统（台式）-配套变风量阀											
5	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费用（请列明细）											
6	其他											
响应报价总计			大写：人民币 元整； 小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相关安装调试费用、质保及人员培训、后续服务及其他所有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填列。
- (3) 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自行计算并填列。
- (4) 上表中的“响应报价总计”应当等于“报价一览表”中“响应报价总计”数。
- (5) 响应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制造、加工、检验、包装、供货、运输、保险、装卸至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及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及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 (6) 属性一栏填环境标志产品或节能环保产品或小微企业产品，如不属于以上三种分类，可不填。

4.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原技术规范主要条款 描述	响应供应商技术规范 描述	偏离情况 (+/-/=)	证明材料所在页
1				
2				
3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响应单位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4. 响应单位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技术参数和功能逐条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响应单位必须根据所响应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审小组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若响应文件中出现技术参数和功能与此表表述不一致的，以此表为准。

5.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	原商务主要条款描述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偏离情况
1				
2				
3				
4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 投标供应商根据项目添加的服务承诺等也请列出。
-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第四章”中所有商务条款和相关服务要求，并对所有商务条款和服务要求的偏离情况列入上表，**未列入上表的视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必须根据所将提供服务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6. 项目方案

- 6.1 实施方案
- 6.2 质保措施及应急预案
- 6.3 培训方案
- 6.4 售后服务方案

7. 经营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序号	业绩名称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第几页—第几页）

注：

- (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
- (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经营业绩列入上表，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每个经营业绩所附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判断该业绩有效性。

注：1—5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二、相关附表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 合法地代表我单位参加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代理机构协商、澄清、解释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委托单位：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日期：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真实有效，务必保证证件在有效期内。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

致上海电力大学、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参考格式）

致上海电力大学、上海建科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4. 声明（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参照财库〔2022〕3号文规定执行，指的是200万元以上数额。

5. 承诺（参考格式）

承 诺

我公司承诺：

1. 我单位未组成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进行分包、转包。
2. 我单位负责人_____（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与我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单位为_____（单位名称），不存在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包投标的情形。
3. 我单位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电力大学（单位名称）的电力科技大楼楼内通风橱设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建筑 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 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 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 运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 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 宿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 饮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 传 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 技术 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 业 管 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在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①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②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③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